

2025-199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清河流域、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项目雨水、污水排除规划及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委 托 人: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编制清河流域、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项目雨水、污水排除规划及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G6 东侧（水木天成西侧）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2、魏公村斜街（民族大学西路～中关村南大街）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3、厢红旗路（玉泉山路～北旱河）雨水排除规划及河道规划条件、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4、龙岗路（盛地医院～永泰庄西路）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5、朱房路（清河中街～毛纺路）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6、毛纺东路～朱房路（清河中街～朱房路）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7、上地东二路（上地公共汽车站～尚品公寓）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8、塔院西街（学院路市场监管所～北土城西路）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9、罗庄南路～罗庄东路～蓟门里北路（首都体育学院西路～西土城路）雨水排除规划、河道规划条件及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 10、太月园中街（知春公寓～罗庄西里北区南门）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1、福东巷（师大北路～北三环）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2、文慧园斜街（与文慧园西路交叉口～红联村 1 号楼东北侧路口）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3、四道口南二街～皂君庙东路（四道口南二街公厕～北京长途电话皂君庙通信局）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4、双榆树二街（中关村大街～科学院南路）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5、双榆树北路（榆苑公寓～中关村东路）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6、小关西后街（牡丹园中路～花园东路）雨水排除规划、河道规划条件及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7、万泉庄路（万柳东路～万泉河路）雨水排除规划及河道规划条件、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8、香山路～规划二路（厢红旗路以东～北旱河）雨水排除规划及河道规划条件、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19、清溪书屋路（颐和园路～万泉河）雨水排除规划及河道规划条件、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20、毛纺路（学府树北街～阳光南里西门）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21、西四环北辅路（四季青镇政府东侧西四环北路辅路）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22、闵航路（闵航路 2 号院西侧及北侧路）污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23、厂洼东二街（厂洼东巷～西三环北路辅路）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24、三虎桥南路（三虎桥南路）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25、大慧寺南路（大慧寺南路）雨水排除规划、选线规划设计条件。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 1、规划设计成果由图纸、文字说明两部分组成；
- 2、乙方提交纸质版规划成果六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 日至 年 月 / 日在 北京 履行。

- 1、合同有效期为签定合同之日起两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1:2000 现状地形图、周边道路 1:500 地下管线测图、各专业方案和有关规划基础资料后，乙方于 60 日内完成雨水、污水排除规划成果，雨水、污水排除规划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单条路的选线规划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满足多规合一报审技术需求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成果满足多规合一技术审查需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暂定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2160000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前述合同总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合同总额 50%) 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 ¥1080000 元)。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以实际发生道路为准), 提交正式成果, 甲方应结清对应道路相应规划费余款。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多规合一审查工作。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需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 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 预付款不退, 超过预付款时,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

(2) 乙方所提交成果,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 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

（4）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附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资质证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 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88073596	传 真	010-880736 4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 0000 4007 0940 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 年 月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9406D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首都规划和各服务集团空间规划的编制、研究、评估和维护的公益性技术工作；承担土地与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研究，参与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的编制；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设计、综合、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设计与综合、交通规划设计与智能化分析、规划信息技术研究、开发等技术服务；承担城市景观及公共艺术设计的事后性技术工作；开展《北京市规划建设》出版发行及广告业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4062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5年03月13日 至2030年03月1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110022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说明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9406D	
有效期限： 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